合同编号：_____

焦作市实验中学校园全光网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实验中学校园全光网改造项目

甲方：焦作市实验中学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实验中学

乙方（供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标的

2.1 标的名称：焦作市实验中学校园全光网改造项目；

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乙方应按照附件项目清单所列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提供全部设备及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如因产品停产等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质量的替代产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且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质量文件。

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4 质保期：三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2小时内修复；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三、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398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四、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方式、乙方收款账户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到货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开户联行号：308100005027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并达到可验收状态。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人员培训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将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助力项目管理人员尽快掌握相关设备之使用、应用、管理能力。

为此，乙方将为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用户培训方案，根据要求，不定期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及使用培训、各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知识。并在验收后为用户进行专业、系统化的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方案组织施工，如需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涉及的甲方信息、技术方案及商业秘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及技术团队，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资质和施工经验。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校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需要进行返工或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返工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乙方的交付的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而返工或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迟延交付标的承担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或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以合同总价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实施或系统集成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但乙方主张的损失赔偿范围仅限于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直接资金占用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货物的采购，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机构反映。

8.8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9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九、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系统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不得存在任何后门、漏洞或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网络系统遭受攻击、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能够与甲方现有校园网络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兼容对接；如因兼容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接入授权及系统集成服务，其知识产权及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获取的甲方数据、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并应对接触到的甲方数据严格保密。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有效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15938105193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解放中路

邮编：454150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刘春辉

联系电话：1393774497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邮编： 050011

电子邮箱：liuchunhui@cmict.chinamobile.com。

十二、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附件：项目清单

甲方：焦作市实验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9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9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2100B-LV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0000	80000	13%
2	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WS711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0000	10000	13%
3	接入授权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30000	30000	6%
4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锐捷	RG-S7805C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8800	48800	13%
5	交换机1	锐捷	RG-S5310-24SFP4XS-E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500	6500	13%
6	交换机2	锐捷	RG-S5310-48SFP4XS-E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0496	31488	13%
7	交换机3	锐捷	RG-SF2920U-4GT1XS-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	台	1700	22100	13%
8	交换机4	锐捷	RG-SF2920U-8GT1XS-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3	台	1995	165585	13%
9	交换机5	锐捷	RG-SF2920-16GT2SFP-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	台	2880	25920	13%
10	交换机6	锐捷	RG-IF2920-24GT4MS-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	台	3400	23800	13%
11	AP1	锐捷	RG-AP9220(V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6	台	1350	156600	13%
12	AP2	锐捷	RG-AP1920(V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1	台	1100	34100	13%
13	光缆1	长飞	2芯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500	米	0.68	3740	13%
14	光缆2	长飞	12芯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	560	米	3.2	1792	13%

				公司					
15	光缆3	长飞	4芯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50	米	1.8	990	13%
16	网线	汉维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8100	米	3.2	25920	13%
17	电源线	起帆	2芯阻燃电源线/ZR-RVV2×1.0mm²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700	米	3.4	9180	13%
18	线槽1	联塑	39mm×19mm（宽×高）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350	根	5.1	1785	13%
19	线槽2	联塑	24mm×14mm（宽×高）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2700	根	3	8100	13%
20	弱电箱	国产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7	个	90	9630	13%
21	机柜	金奥科	6U	香河昆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个	230	920	13%
22	辅材	国产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套	2850	2850	13%
23	系统集成服务	中移集成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项	90000	90000	6%
投标总价（小写）：739800.00									
投标总价（大写）：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